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
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0）030 号



招 标 人：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嘉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说明..... | 17 |
| 2. 招标文件..... | 19 |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9 |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5. 开标..... | 23 |
| 6. 评标..... | 23 |
| 7. 授予合同..... | 26 |
| 8. 重新招标..... | 27 |
| 9. 纪律和监督..... | 2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30 |
| 1. 评审方法..... | 35 |
| 2. 评审标准..... | 35 |
| 3. 评审程序..... | 35 |
| 4. 投标文件初审..... | 35 |
| 5. 澄清有关问题..... | 36 |
| 6. 比较与评价..... | 36 |
| 7. 评审结果..... | 37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38 |
| 合同协议书..... | 3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4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

| | |
|----------------------|----|
| 三、 授权委托书..... | 47 |
| 四、 投标承诺函..... | 48 |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1 |
| 六、 技术部分..... | 63 |
| 七、 商务部分..... | 64 |
| 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5 |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6 |
| 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7 |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
| 十二、 其他材料.....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0）030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56281.40 元（46 元/立方米）
最高限价：3056281.40 元（46 元/立方米）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 垃圾清运项目 | 3056281.40 | 3056281.40 |

5. 采购需求：

5.1 基本概况：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量约为 66440.9 立方米，在按照标准清运的前提下垃圾清运按照每立方 46 元标准进行计算，垃圾清运费约 3056281.40 元；

5.2 采购范围及内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拆迁垃圾清运量约为 66440.9 立方米。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5.5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5.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印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对账单均可）；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有效（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采购公告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

（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

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金桥路 2 号

联系人：弓建恒

联系电话：13676990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808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发布人：王静静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金桥路 2 号 联系人：弓建恒 联系电话：13676990095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808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嘉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76080078801300000424 |
| 1.3.1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项目 |
| 1.3.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1 | 采购内容 |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拆迁垃圾清运量约为 66440.9 立方米。 |
| 1.4.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3 | 服务期限 | 20 日历天 |
| 1.4.5 | 服务地点 |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 |
| 1.4.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印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对账单均可）；</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有效（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采购公告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p> |
| 1.4.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6 | 现场考察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8.1 | 投标保证金 |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 3.9.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10.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签章。 |
| 3.10.4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
| 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
| 4.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1.2 | 开标程序 |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 | | |
| 6.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 | | | | | |
| 6.5.4 |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7.3 |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 | | | |
| 7.7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 | | | |
| 7.8 | 中标服务费 |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 [2003]857 号文、【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伍仟的按伍仟计取。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p> | 费率 | 服务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00~500 万元 | 1.0% |
| 费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0%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伍仟的按伍仟计取。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56281.40 元（46 元/立方米）。 |
| 10.2 | 投标语言 |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10.3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10.4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017) 141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0.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 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
| 10.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p> <p>①加密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④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 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
| 10.6 | 质疑联系方式 |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p>联系电话：13676990095</p> <p>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金桥路 2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嘉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808 室</p> <p>电 话：0371-66111233</p> |
| 10.7 | 其他 |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4.6 联合体投标:(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七、企业业绩信息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服务内容偏离表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伴随的货物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费用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伴随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

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如遇到某单项伴随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1)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2)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 对于需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而需要定制定做的家具类且又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时，可不提供型号。

(4) 所投货物属于成品软件的，需要提供具体版本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伴随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伴随货物。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服务伴随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7.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

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节能产品的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7.6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7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以财政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生效。

3.7.8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10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

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

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嘉木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
|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项规定 |
|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实质性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

| |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的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价格：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
| 2.2.2 | 报价得分 (2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意：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
|-------|---------------|-----------------------------|--|
| 2.2.3 | 技术部分 (55分)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分) |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服务方案有专业叙述的得2分,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2分。 |
| | |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分) | 服务方案(含工程特点、服务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垃圾清运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2分;运用先进、有详细可实施的施工计划路线图、合理的施工安排的加0-2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加0-2分。 |
| |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0-5分) | 有项目部人员配备的计划与措施的得2分,根据专业配套是否合理,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在0-3分进行加分。 |
| |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 有保障工程质量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2分,有保障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的得1分,质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加0-2分。 |
| |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 有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的得2分,保障体系合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的加0-1分;有保障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的得1分;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加0-1分。 |
| |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2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针对性的加1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加0-2分。 |

| | | | |
|--|--|--|--|
| | | <p>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垃圾清运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分）</p> |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科学可行防尘措施的得1分，具有完善的防止大气污染保护环境的管理措施的加0-2分，垃圾清运现场及时洒水降尘，运输道路及时清扫降尘，裸露场地采用绿色防尘网苫盖等具体防治方案得加0-2分</p> |
| | | <p>8. 主要施工及工艺方法（0-3分）</p> | <p>结合本工程特点，技术方案可行性和针对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重要部分、分项工程有详尽的描述得1分，根据施工方法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在0-2分之间加分。</p> |
| | | <p>9. 垃圾清运设备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p> | <p>有垃圾清运车辆等设备管理制度得2分，管理制度措施体系合理完整、执行力和严谨度高，切实、可行加0-2分。</p> |
| | | <p>1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分）</p> | <p>垃圾清运场地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装置设置合理，得1分；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的得加0-2分。</p> |
| | | <p>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方面（0-4分）</p> | <p>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使用的得1分，有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得加0-3分。</p> |
| | | <p>12. 风险管理措施（0-3分）</p> |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的得1分，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加0-2分。</p> |
| | | <p>13. 现场服务及合理化建议（0-3分）</p> | <p>现场服务承诺到位得1分，承诺内容具有完整可行的保障措施加0-1分 有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加0-1分</p> |

| | | | |
|-----------------------------|---------------|-----------------|---|
| 2.2.4 | 商务部分 (25分) | 投标人业绩 (0-9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得3分，最高得9分。 (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信用(3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无相应复印件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0-10分) | 1、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履职尽责的承诺的得2分，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加0-2分。 2、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得0-1分，具有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保证措施的加0-1分。 3、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承诺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得2分，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的加0-2分。 |
| | | 优惠服务措施 (3分) |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落实措施，0-3分。 |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确保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承包商。经协商制定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二、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区域内的所有工作完毕后，委托结束，工期_____。

三、委托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按垃圾清运服务费每立方米_____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工程量为_____（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垃圾清运完成一半后付至工程款的 60%，垃圾清运全部完成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款项。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实际工程款金额根据垃圾清运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

3、工期每逾期 1 日历天罚款 1 万元人民币，逾期 1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拆迁情况。若乙方处置不当，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2、乙方应指定一名乙方代表并授予其足够的权利。该乙方代表将统一行使本约定下的权利，并在本约定履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协调。

3、乙方在垃圾清运服务期间，应履行安全制度和安全责任，拆迁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或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部门一份。

七、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基本概况：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量约为 66440.9 立方米，在按照标准清运的前提下垃圾清运按照每立方米 46 元标准进行计算，垃圾清运费约 3056281.40 元；
2. 服务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
3. 采购内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拆迁垃圾清运量约为 66440.9 立方米；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垃圾清运完成一半后付至工程款的 60%，垃圾清运全部完成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款项。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实际工程款金额根据垃圾清运具体工程量据实结算。
8. 签订合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9.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 企业业绩信息
- 七、 技术部分
- 八、 商务部分
-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每立方米_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 (RMB¥：_____元/立方米)，投标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 (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立方米） | 大写：每立方米_____。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_____元 |
| 投标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印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对账单均可）；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有效（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采购公告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劳动合同、未担任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如有），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有效的劳务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注册执业印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对账单均可）复印件，新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誉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采购公告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

(八) 企业业绩信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七、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类型 | 中小微企业 | 营业收入 | | | 从业人员 | | | 资产总额 | | |
|----------|-----------------------------|------------|-------------------|------------|----------|----------------|--------|------------|------------------|-----------|
| |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 500 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工业 |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下 | | | |
| 建筑业 |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 60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下 | | | | 50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下 |
| 批发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5000 万元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5 人及以上 | 5 人以下 | | | |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40000 万元以下 | 上 | 上 | 下 | | | | | | | |
| 零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 5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5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 |
| 交通运输业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 3000 万元及以上 | 200 万元及以上 | 200 万元以下 | 3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下 | | | | |
| 仓储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下 | | | | |
| 邮政业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3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以下 | | | | |
| 住宿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 |
| 餐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 |
| 信息传输 |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 | |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花园口段拆迁垃圾清运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业 | 100000 万元以下 | 上 | 上 | | | | | | | | |
| 软件 信息 技术 服务 |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 | 1000 万 元及以 上 | 50 万元 及以上 | 50 万元 以下 | 100 人 及以上 | 10 人及 以上 | 10 人 以下 | | | | |
| 房地 产开 发经 营 | 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 | 1000 万 元及以 上 | 100 万 元及以 上 | 100 万 元以下 | | | | 5000 万元 及以 上 | 2000 万元 及以 上 | 2000 万 元以下 | |
| 物业 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00 万元 以下 | 1000 万 元及以 上 | 500 万 元及以 上 | 500 万 元以下 | 300 人 及以上 | 100 人 及以上 | 100 人以 下 | 1000 万元 及以 上 | 500 万元 及以 上 | 500 万 元以下 | |
|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 30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 | | | | 100 人 及以上 | 10 人及 以上 | 10 人 以下 | 8000 万元 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 上 | 100 万 元以下 | |
|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 | | | 100 人 及以上 | 10 人及 以上 | 10 人 以下 | | |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二、其他材料